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2024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24 年 9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59 人，代表股份 95,459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653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51 人，代表股份 8,947,433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06%。

3、公司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1 许文显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26,18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50%，许文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3,934 股。

1.02 李立斌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3,290,05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72%，李立斌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77,797 股。

2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1 梁丽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05,641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5%，梁丽萍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3,388 股。

2.02 周颖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01,749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94%，周颖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89,496 股。

2.03 刘俊劭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07,243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52%，刘俊劭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4,990 股。

3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3.01 谢礼鑫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11,836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00%，谢礼鑫先生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99,583 股。

3.02 王丽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00,545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2%，王丽美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88,292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汤瑞昌律师、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